

智惜用電關懷基金
劏房重鋪線路資助計劃
申請指南

電話：2510 2701

電郵：SPCF@hkelectric.com

網址：www.hkelectric.com/SPCF



2021年4月27日出版

內容

1.	簡介.....	2
2.	資格.....	2
3.	資助額.....	3
4.	申請程序.....	3
5.	重鋪線路工程.....	4
6.	其他.....	4

1. 簡介

- 1.1 在 2019-2033 管制計劃協議下，港燈設立「智惜用電關懷基金」（**基金**）。基金下的劏房重鋪線路資助計劃（**計劃**），為港燈供電範圍內的需要支援/弱勢劏房戶提供資助，進行重鋪線路工程（**重鋪線路工程**）以安裝獨立的港燈電表。
- 1.2 計劃包括其存在、形式，與計劃條款及條件，視乎港燈不時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按 2019-2033 管制計劃協議進行聯合檢討（**聯合檢討**）的結果。
- 1.3 鋪線計劃接受申請之有效期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或基金悉數用盡，或按聯合檢討而定的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
- 1.4 本申請指南（**指南**）列出計劃的資格準則，申請和審核程序以及其他條款和條件。港燈可能會不時修訂本指南。任何修訂的通知將透過港燈網站（www.hkelectric.com）公佈或將其副本或相應的撮要或摘要送予申請人。有關的修訂將取代所有之前公佈的指南，並將由港燈網站公佈修訂的日期（或相關修訂所指定的較後日期）起生效。

2. 資格

- 2.1 只有符合以下子項 a) 至 d) 所有條件的參與計劃申請（**申請**）方獲考慮。

a) 就此計劃而言，合資格劏房（**合資格劏房**）須：

- i. 為個別住宅單位（**單位**）被分間成兩個或以上「屋內互通」及「屋外直達」的住宅劏房（港燈會不時參考有關政府部門就劏房相關事宜所發佈的資訊）；
- ii. 於港燈供電範圍內；及
- iii. 未有安裝港燈獨立電表。

為免存疑，床位寓所，以及位於非住用樓宇之劏房，將不被當作合資格劏房。港燈知悉若干居住於未能滿足 / 未能完全滿足上述要求的劏房住戶面對特殊情況，而計劃能提供支援；按個別情況，港燈擁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解釋及決定是否接納此等劏房住戶的計劃申請，而其決定為最終決定。

b) 申請須覆蓋所有申請單位的劏房，而所有劏房須為合資格劏房。所有居於單位劏房的住戶（**申請人**）均須同意遞交申請。

- c) 最少三分之一申請人
- i. 須為經由屬於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成員，或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資助服務的非牟利非政府機構推薦的經濟困難住戶；或
 - ii. 其住戶至少有一位成員為以下任何一個政府計劃的受惠者（認可計劃受惠者）：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
 - 長者生活津貼計劃、
 -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或
 -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 d) 申請人已取得單位業主及 / 或相關業主立案法團書面同意進行重鋪線路工程。

3. 資助額

- 3.1 一次過資助額按實際重鋪線路工程費釐訂，並於重鋪線路工程完成及並取得港燈滿意後，由港燈直接發放至港燈委托註冊電業承辦商（詳見第 5.1 項）。每間劏房資助額上限為港幣 15,000 元，而每個分間前單位總資助額上限為港幣 45,000 元。

4. 申請程序

- 4.1 有意申請計劃之住戶須將已由所有申請人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連同已由業主填妥及簽署的同意書，連同下列證明文件副本，一併遞交予港燈。如申請文件、所需簽署或資料不全，申請將不獲處理。
- a) 相關申請人為認可計劃受惠者的證明文件（如有）；及
 - b) 申請人劏房租約或在申請日前三個月的租金收據。

- 4.2 已填妥的申請表、業主同意書連同所需文件，可透過電郵 (SPCF@hkelectric.com) 或郵寄 (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 28 號 電燈中心 10 樓 客戶服務科 客戶業務發展主管收) 遞交予港燈處理。請於電郵主旨或信封註明「申請參與劊房重鋪線路資助計劃」。
- 4.3 除申請時提供的資料，港燈擁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要求申請人提供額外資料實地視察以處理申請。如有需要，港燈將於實地視察期間要求申請人出示香港身份證或護照以作核實身份之用。如港燈未能聯絡申請人或申請人未能提供所需補充文件或未能安排實地視察，港燈或會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終止申請。
- 4.4 如申請獲得批准，港燈將會向申請人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
- 4.5 港燈須安排實地視察以核實重鋪線路工程進度及完工。申請人須同意港燈拍攝重鋪線路工程及電表安裝情況以作紀錄。
- 4.6 港燈擁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接受 / 拒絕任何申請 / 合資格劊房，其決定為最終決定。

5. 重鋪線路工程

- 5.1 就獲得批准的申請，港燈會委托註冊電業承辦商 (註冊電業承辦商) 進行重鋪線路工程。

6. 其他

- 6.1 港燈不會介入或負責任何申請人之間、申請人與單位 / 劊房業主或其他擁有或聲稱擁有劊房、單位及 / 或重鋪線路工程權益人士之間的任何爭端。
- 6.2 港燈除了資助重鋪線路工程及委托註冊電業承辦商以外，港燈對申請人、申請人住戶其他成員、單位 / 劊房業主或其他人士概不負責。除此之外，在任何情況下，港燈毋須承擔以下的責任 (無論是金錢或其他方面) ：
- a) 無論申請是否已批准，與重鋪線路工程、劊房、單位、單位所在的樓宇相關或因其引致 (不論任何性質及不論以任何方式引致相關或因其引致) 的任何損失或損毀；
 - b) 在任何情況下，當鋪線工程完成後，港燈均毋須就鋪線工程完成後及 / 或單位之電力裝置之管理及保養，或任何有關使用鋪線及 / 或電力裝置的事件或意外；

- c) 任何第三方之損失或損毀；或
 - d) 任何間接、從屬或經濟損失，或收入、營利或資料損失。
- 6.3 港燈及 / 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權核實申請人遞交的數據及資料，以確認符合相關法例及 2019 至 2033 年之管制計劃協議法規要求。申請人若收到港燈要求，須提供額外數據和資料及 / 或提供證據以證明申請人遞交的數據和資料的準確性和真確性。申請人須同意港燈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進行實地視察以核實個案。
- 6.4 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異或抵觸之處，當以英文版本作準。

- 完 -